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民政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4 頁）

案由：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4071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及同條例第10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

		<p>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p>		<p>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p> <p>二、另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其中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為設置廣告板（欄）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民衆可依需求向本局申請設置廣告板（欄），經本局核准設置，即可合法張貼廣告物。</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4、3635 頁）  
 案由：建請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0710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說明：因德松里辦公處開會用桌椅已老舊損壞不堪使用，急需更新。	民 政 局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 4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8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不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購置桌椅。 二、本案經洽橋頭區公所，德松里里辦公處設置地點為社區活動中心內（非里活動中心），不符「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規定，但區公所已協助更換若干桌椅；另社會局近日已核定補助近

				10 萬元供德松里社區活動中心添購桌椅及施作防水工程等項目。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5 頁）

案由：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辦法：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18 高市府秘文字第 1040711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秘書處	本府對於大量且單一事由之公文書多已依照「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辦理多時，對於議員指教事項，本府仍持續推行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5、3636 頁）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地區應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加強稽查病媒蚊、水溝裝設紗網等等），而非短時間內重複性噴藥，除造成里民不堪其擾外，也必須思考是否造成抗藥性等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0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市府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地區應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加強稽查病媒蚊、水溝裝設紗網等等），而非短時間內重複性噴藥，除造成里民不堪其擾外，也必須思考是否造成抗藥性等疑慮。	民 政 局	本府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登革熱防治策略，以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研擬友善環境的全民防疫計畫，透過「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管理」及「行動資訊」5 大面向的防疫課題，期以達成「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及「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的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撫慰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71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的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撫慰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法 制 局	一、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迄今已屆滿一年，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由本府法制局負責辦理，而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3,127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8億7,714萬0,850元，俾為這些讓與債權予市府的民衆爭取最大的權益。

二、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64人，目前除有3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7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54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三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但部分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裁量之項目（如精神撫慰金、勞



			<p>動能力減損部分) 均仍需由法院為判斷或送請鑑定, 市府始得依此補足代位求償金額。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衆, 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 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p> <p>三、又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紛止訟方式之一, 爲了讓受災者及其家屬能早日走出纏訟的折磨與紛擾, 能早日走出氣爆的陰霾, 能避免讓其面對訴訟過程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 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而重傷者每位受傷狀況及後續復原期長短均有不同, 目前刻另擬定協商和解方式, 期能儘快積極協助重傷者與榮化及華運公司比照前開方式試行和解, 迅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至於市府僅係站在協助的立場, 盡力爲重傷者爭取最大利益, 不會因此犧牲重傷者的權益。</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1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民 政 局	<p>本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增設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本案前經內坑里辦公處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大區內坑里字第 1040033 號函予大寮區公所，建議以仁德段 114 地號設置里活動中心，後經大寮區公所查察前開地點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八之變更理由敘明，由於原大寮戶政事務所位於中心商業區內，停車困難，影響民衆往來辦公之便利，故利用大</p>

寮區仁德段114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作本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已於103年1月14日公告實施，仁德段114地號逕為分割為114地號及114-1地號土地，其中114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4-1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故上述所提之地號不符合原計畫變更用途使用，合先敘明。

二、另查「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及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

				<p>充之。』。</p> <p>三、綜上所述，大寮區內坑里目前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故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使資源有效利用，現階段將請大寮區公所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以提供民衆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2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劉議員德林	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查涉及人民生命或身體自由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等限制，並非僅限以法律或自治條例始得規範，倘法律或自治條例已具體明確授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則行政機關依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另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作為收取規費或限制人民其他自由權之依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係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符合上開所述自治條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且所收取之規費僅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授權明確，並無

				<p>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二、若貴會評估有提升為自治條例之考量，尚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7、3638 頁）

案由：推動宗教觀光。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071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宗教觀光。	民 政 局	一、本市宗教教別多元、宗教元素豐富，具有許多知名的宗教聖地（如：岡山壽天宮、佛光山、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真福山及鹽埕教會等），也有獨樹一格的宗教慶典（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三太子文化節、茄萣燒王船、岡山媽祖文化節及傳愛久久一聖誕嘉年華），發展宗教觀光除能提昇大高雄地區之經濟發展外，亦能發揚本市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二、有關推動宗教觀光事宜，本府民政局已陸續就本市具有歷史、人文或建築特色之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進行相關資料之調查，並建置

				<p>在宗教故事網上 (<a href="http://temple.kcg.gov.tw/">http://temple.kcg.gov.tw/</a>)，截至104年12月16日止，已建置566間；於宗教故事網上，民衆可查詢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及附近的觀光景點、美食、住宿等，更有登載各宗教團體慶典活動的日期及內容，供大眾至本市觀光參考之用。</p> <p>三、未來，本府民政局除廣續於宗教故事網上建置宗教團體資訊，亦會協助轄內宗教慶典活動，結合市府資源及各類管道共同行銷，讓更多觀光客認識高雄宗教之美，進而促進大高雄觀光產業發展。</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8 頁）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特色項目，諸如農漁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並帶動地方經濟。</p> <p>二、經過市府努力，諸多特色活動已成為各區年度盛事及民衆期待參與的活動。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亦將協助區公所建全地方特色的發展，讓特色活動持續辦理。</p> <p>三、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p>

				<p>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鼓勵區公所聯合鄰近區公所舉辦同質性活動，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8、36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衆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衆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 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

				<p>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101年至105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p> <p>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植樹木及花卉，營造綠意盎然的園區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0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研 考 會 (資訊中心)	一、行政院國發會100年推動 iTaiwan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702個 iTaiwan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衆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GSN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 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

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星巴克（25）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104年8月「WIFLY 4FRee」聯盟提出行動廣告吸引顧客進而入店消費動機之創新商業模式。高雄市目前有近550個熱點，主要推動消費者於商家免帳號點閱廣告後，即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商家可以藉著優質上網環境與行動經驗，即時媒體行銷在地資訊，並從分析消費者行動數據中分享利潤增加業績。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4年11月27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436699200號函請本市商業會轉知會員參考。

三、商家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後可利用 O2O(Online To Offline)離線消費模式：線上行銷及購買帶動到店消費體驗服務。進一步適時藉目前風行的物聯網之 QR cord、LBS(

				<p>行動適地性服務)、Beacon(小型訊息站可室內導航、行動支付、店內導購、人流分析),在大數據分析後以視覺化資料在社群 FB、Twitter、部落格行銷產品與形象增加效益。</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9、3640 頁）  
 案由：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建請市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071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2 號	蕭議員永達	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建請市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乙案，考量貴會及本府分別為地方自治團體中之立法及行政機關，且本府受貴會監督，貴會如修正通過「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議員之教育訓練由本府辦理，本府人事處當配合辦理相關訓練。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0 頁）

案由：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辦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客觀評估市府應賠償比例，儘速返還李長榮「代墊」賠償金。
- 二、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
- 三、建請法制局審議所有協議內容，釐清市府應負起責任的範圍與紅線，不應有收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071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3 號	郭議員建盟	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法 制 局	本件謹說明如下： 一、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紛止訟方式之一，是為當事人免去纏訟之苦、及早獲得損害的填補。而達成協議，更是一種合意解決紛爭之合法手段，通常在雙方均無法達成合意協商的情形下，才會以提起訴訟作為填補損害的最後手段，合先敘明。查本案和解契約係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化公司)與氣爆罹

難者家屬簽訂，至104年11月18日為止，全部32位氣爆罹難者家屬均已完成和解簽約之簽署。而和解之目的，是爲了讓家屬能迅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早日走出氣爆之陰霾，並避免面對爭訟過程可能造成之折磨與紛擾，此亦爲罹難者家屬共同之企盼。再者，由榮化公司與罹難者家屬洽商和解事宜，並先行支付和解金，而非花費人民納稅錢或善款，更係基於督促要求榮化公司應主動先行承擔賠償責任及顧慮罹難者家屬及市民感受之作爲。至於本府參加三方協議，係因本府與榮化公司、華運公司三方未來可能成爲民事賠償責任之一方，在賠償比例未定前，由一方先負擔全額和解金額，日後三方或其他可能負擔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再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比例之賠償金額。換言之，市府僅係站在協助的立場，盡力爲罹難者家屬爭取最大利益。

			<p>二、至於有關和解及協議相關資訊之揭露部分，因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損害填補之措施，備受廣大市民之關切，本府均已主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多次於適當時候(如簽約時)以共同舉行記者會(可參閱 104 年 7 月 17、18 日各大平面、電子及網路新聞均大幅報導)、新聞稿及市長施政報告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主動公開相關訊息(如和解金額、和解人數、責任分攤之方式等資訊)在案，顯已兼顧政資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公益)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之衡平立場。</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民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0、3641 頁）  
案由：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置網頁，供民衆參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1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4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置網頁，供民衆參閱。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規劃先設置本市「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一覽表」，放置殯葬管理處網站—主動公開資訊，方便民衆查詢各區納骨塔未使用櫃位之數量。 二、另殯葬管理處規劃 105 年度建置「墓政業務多元入口網」，可連結「大高雄墓政資訊管理系統」—便民服務，俾利民衆更清楚查詢各區納骨塔設置櫃位、已使用櫃位、未使用櫃位等相關資訊，俾便利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1 頁）

案由：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104年~109年，分6年5區(A~E)進行全區45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12,603座，遷葬經費概估為11億6,812萬元，殯管處104年11月30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16,339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5,773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及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

- 二、為有效執行並加速覆鼎金公墓遷葬相關作業，殯管處已於服務中心1樓設置「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增設遷葬專線服務電話2線（07-3818609；07-3818610）、遷葬傳真專線1線（07-3818617），俾利即時回應民眾諮詢需求；另亦於殯管處官方網站首頁\熱門服務\增設「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專屬頁面，公布最新遷葬相關資訊，如「遷葬諮詢服務台位置圖」、「遷葬簡述」、「遷葬期程」、「遷葬分區圖」、「遷葬相關法令」、「遷葬作業流程簡述」、「遷葬釋疑問與答（Q&A）」等，並隨時更新訊息，力求遷葬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市民及墓主查詢遷葬相關資訊的多重管道，並藉由遷葬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達到對市民權益充分保障與協助。
- 三、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及41條相關規定，墳墓辦理遷葬時，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應

於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張貼遷葬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墓主。殯管處另增加遷葬公告作為：一、遷葬墳墓範圍內主要通道設置大型遷葬公告牌，二、於報紙全國版刊登遷葬公告告示，以此宣達墳墓遷葬作為，提醒墓主主動辦理遷葬補償費申請之相關事宜。

四、為鼓勵市民及墓主配合遷葬執行並減輕其負擔，市府提供晉塔優惠措施，凡配合公益遷葬者，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50%計價晉塔安祀。

五、覆鼎金公墓由於年代久遠，墳墓後代子孫眾多，且墓區位處市中心，地方民衆、各級民意代表均相當關切，檢視本公墓墳墓型態宗教種類甚多，殯管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分日分時段辦理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祈福祝禱、法會或科儀，向上蒼祈福、謝

				恩，持以弭災化劫之效，藉以撫慰家屬並超渡亡靈。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1、3642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以 10 年為期，著手推動市府新行政中心新建於鳳山國泰重劃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以 10 年為期，著手推動市府新行政中心新建於鳳山國泰重劃區。	都市發展局	為利縣市合併後市民洽公便利，本府於 103 年新建啓用鳳山行政中心，以鳳山及四維雙行政中心運作模式，尚可滿足行政洽公需求，中長期將視財政及整體都會發展狀況適時評估新行政中心事宜。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2、3643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00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7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社會局及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增設「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 (一)大寮區共設有 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座老人活動中心、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 處公共托嬰中心、2 處身心障礙服務據點、3 處兒少服務據點、1 處婦女據點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 20 處相關據點，提供市民就近申請福利及使用服務。其中後庄里之「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於102年6月新設開幕啓用，加強推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服務，大寮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亦於103年3月新設開幕啓用，服務在地育兒家庭。

(二)本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 二、里活動中心設置法令及公共設施現況：

(一)大寮區後庄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8仟721餘人(104年11月底止)，檢視大寮地區都市計畫，後庄里內之公共設施包含2處學校用地(已開闢)、2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1筆已開闢、1筆未開闢)、1處市場用地、1處

停車場用地及位於成功路橋下102年6月啓用之老人活動中心1處。

(二)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三)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三、里內濱北街15號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1)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現況評估：

(一)查案地後庄段320、320-1、320-2、321、352地號土地現況為

停車場及一層樓構造物，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範圍內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均屬私人所有，面積合計約2,012.15平方公尺，用地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二)另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用約需5仟425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2仟200萬元、工程費500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8仟125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業列入本府105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檢討。

(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60%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活動中心，該處建議另覓其他用地為宜。

四、綜上所述，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後庄里已設有老人活動中心，若設置里活動中

				<p>心，不符「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另考量公園規劃設計應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宜由區公所提升現有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提供民眾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3 頁）

案由：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6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8 號	邱議員俊憲	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104年初，經調查閒置空間63校(國小46校，國中12校，高中4校，特教1校)，271間(國小184間，國中72間，高中14間，特教1間)，並已規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a href="http://revival.kh.edu.tw/">http://revival.kh.edu.tw/</a>)公開資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益。</p> <p>二、經本(104)年度10、11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p> <p>(一)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出租借給自造者發展學會。</p> <p>(二)三民區河濱國小等32校設置「社區大學」。</p> <p>(三)曹公國小等20校設置</p>

				<p>「樂齡中心或分班」。</p> <p>(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p> <p>(五)茄萣區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p> <p>(六)鳳山區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p> <p>(七)鳳山區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p> <p>(八)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九)鼓山區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三、有關閒置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3、36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43108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法 制 局	有關邱議員俊憲提案建議，因部分自治條例已施行多時，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配合市政發展，請本府定期檢視一案，本府業於104年12月23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10407111300號函，請本府所屬各自治條例權管機關定期檢視，倘有不合時宜應即檢討修正，以維護市民權益。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4 頁）

案由：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A～E）進行全區 45 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遷葬經費概估為 11 億 6,812 萬元。</p> <p>二、經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 16,339 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 5,773 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p>

				<p>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4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畫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01.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0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人事處	<p>一、關於貴會建請本府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茲查本府具委員會之性質者為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所設置之任務編組，合先敘明。</p> <p>二、本府各任務編組整併及社會參與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各任務編組乃依據法令規定、政策需求或為完成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時而設置，爰各有其成立之任務。另本府每年均檢討是否有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之任務編組，倘已無設置之必要，則要求各該機關應檢討</p>

				<p>設置要點廢止之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檢視本府各任務編組除性質特殊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府各機關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外，其組成之委員均有府外人員參與。另各任務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將會洽詢社會各界賢達，或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會談，促進意見交流，達擴大社會參與。</p> <p>(三)貴會邱議員俊憲提案，本府已函請各一級機關就所成立之任務編組檢討設置狀況，適度整併，並擴大社會參與以海納廣言。</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都市發展局	目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刻由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訂，鑒於公共設施逐漸朝向多元服務使用，本府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7 月 15 日函提條文修訂意見予該署彙辦，建議評估納入公共或社福等使用項目，並將持續追蹤修訂進度及適時表達建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0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社會局	<p>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p> <p>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 200 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 1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 8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 5 處、輔具服務據點有 5 處、生活重建據點有 5 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 3 處、實物銀行有 49 處，相關社會福利照顧服務據點共計 369 處。</p> <p>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p>

				<p>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並依服務空間需求，提供可運用的空間資訊（如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以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36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1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工 務 局	一、非都市計畫區有公園綠地等休閒遊憩需求時，可由需地機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後依規定辦理開闢事宜。 二、非都市計畫區內其使用分區及用地別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該用地屬空地綠美化範圍，清潔簡易維護部分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維修部分由各公所擬具計畫向相關局處專案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辦法：建請民政局針對覆鼎金公墓遷移期程做出有效規劃並儘早完成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104年～109年，分6年5區(A～E)進行全區45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12,603座，遷葬經費概估為11億6,812萬元。 二、經殯管處104年11月30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16,339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5,773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

				<p>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4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劃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6、3647 頁）  
 案由：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經濟發展局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高雄市將帶頭示範，推動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依照機關（含大專院校）部門、服務業部門、住宅部門，依用電規模及特性辦理節電分組競賽，藉由獎勵誘導各類單位提出目標及落實節電措施，倡導自主性響應自己的電自己省的策略。 高市府長期以來倡導節能減碳不遺餘力，並制訂公共部門節能目標，以政府採購經費擴展產業市場，吸引更多 ESCO（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相關業者投入發展，帶動高雄市綠能產業，市府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採購導入 ESCO 機制，訂定 ESCO 採購範本與 SOP 示範操作手冊，透過舉辦政

				<p>府機關採購人員說明會，從實務示範案例培養政府採購種子人員，進一步提升進行 ESCO 導入。</p> <p>另執行能源雲示範系統，藉由台電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 (New Billing System, NBS) 用電資料，蒐集高雄市境內住商用戶之歷史帳單電費及用電資訊，並作為分析之資料來源。建立 web-based 之視覺化能源雲操作介面，使電力需求面管理圖形化，讓用戶更深入了解自身用電情形，增加改變自身用電行為之意願，鼓勵住商用戶一同節能減碳愛地球。</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7 頁）

案由：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統一發放識別標示清楚之設備如雨衣、安全帽及雨鞋等必要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民 政 局	有關強化里長救災設備乙案，因事涉各區經費運用，考量各區財務狀況不一，將請各區視財務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7、3648、3649 頁）

案由：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辦法：鑒此，本議會本諸一貫對國際重大人權事件關注之精神，對於當前中國民衆為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表示聲援，並對其勇氣表示感佩，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5303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8 號	陳議員麗娜	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社會局	一、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了人權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二、為落實城市人權，將人

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促進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包容與融合，98年於捷運美麗島R10-07販賣店設置「高雄市人權學堂」，目前由民政局委外經管。本市人權學堂藉由商店街店面之空間功能提供來往旅客、城市居民閱讀與認識各項人權知識和價值、作爲一「人權知識轉運站」，展現本市推動人權之成果，並規劃城市人權宣導學堂，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成長活動等，依不同人權議題規劃各式人權倡導活動，以達城市人權教育與傳播之功能目的，提供往來民衆獲取人權新知場所。

三、本府民政局於103年發行「高雄人權地圖」，收錄本市24處人權景點，以分區方式配合地圖詳細介紹本市的人權史蹟，作爲人權學習的教材，讓人權教育落實在生活環境中。另爲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衆能與景點互動，達到



觀光與教育效益，亦於本市人權景點設置人權 LOGO，立體裝置設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新興分局前）；平面紀念說明牌設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校門口右側牆面。

四、本市自100年起每年均派員參加韓國光州市舉辦世界人權論壇（WHRCF），104年由陳菊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五、本市人權業務推展工作由本府各局處各司其職，例如：本府民政局除業管本市人權學堂業務外，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神，亦辦理本市婦女參與促進、同性伴侶所內註記、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等各項人權維護工作。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國中小學

校配合人權推廣並結合「友善校園」方案，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建置人權教育網站，隨時提供教師人權教育素材與教材；辦理兩公約種子教師研習；成立國教輔導團提供到校諮詢服務及巡迴論壇，介紹人權理念與如何融入各科教學，推動校園零歧視、反霸凌活動等。本府勞工局針對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各項權益予以保障，成立勞工博物館展示本市勞動人權，並特別針對身障勞動者提升其求職優勢，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視障就業、友善環境與輔具協助之理解。

六、另為營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之福利目標城市，本府社會局在各種弱勢人權維護及保障，有以下工作重點：

(一)兒少人權維護：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促進會」、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及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等，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二)婦女人權維護：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並開辦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提升婦女創業力。

(三)老人人權維護：分別從食、住、行、生活照顧面向，及失智老人、文康休閒、老人進修、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等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提供各式照顧服務、自

立生活支持、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辦理各項補助，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五)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陪同偵訊，深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等，加強維護弱勢兒少權益。

(六)經濟弱勢人權維護：持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提供街友服務、以工代賑、災害救助及辦理各種補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

，提供基本經濟安全  
保障。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9、3650 頁）  
 案由：建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3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9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	兵役局	本府兵役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378000 號函函轉核定通知書範例（如附件）予各區公所，請各區爾後通知役男一般資格替代役核定結果時，於核定通知書上加註替代役資格嗣後可能遭撤銷或廢止之相關文字註記，以提醒役男並維護其權益。

高雄市 區 105 年(第 1 次)

役男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台端以一般資格申請 105 年(第 1 次)役男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依「民國 105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公告，核定結果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核定結果： <b>錄取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b>
籤號：第○號(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

備註：

1. 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並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2. 本 105 年(第 1 次)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無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 前消滅者，由市政府廢止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3. 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本 105 年(第 1 次)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5 年 1 月 31 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4. 入營順序、時間：自 105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